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lian Port (PDA) Company Limited*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80)

澄清公告

茲提述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果之公告(「該公告」)。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告出現一項關於H股末期股息記錄日期的無意文書錯誤，該公告第8頁「派付末期股息」一節下的段落應為：

「...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或之前派發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H股持有人。...」

「...本公司向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

「...由於本公司為中國法律下的外商投資企業，因此本公司在向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名列於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H股個人股東派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末期股息時無須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謹此進一步澄清，該公告英文版本第8頁「Payment of Final Dividend」一節第三段有關「*PRC Counsel to review*」的字眼應予刪除。

除上述披露者外，該公告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王積璐及李健儒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張乙明及魏明暉

非執行董事：白景濤、徐頌、鄭少平及尹世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志峰、孫喜運及羅文達

* 本公司根據修改前的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即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公司條例第十六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英文名稱為「*Dalian Port (PDA) Company Limited*」。